

# 关于举办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口可乐杯”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招就（2018）5

各学院（部）：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集中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暨第二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的通知》（粤教毕函〔2018〕9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举办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可口可乐杯”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扎根南粤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主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南粤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

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招生就业处

协办单位：各学院（部）

大赛网站：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http://cy.ncss.org.cn)）、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www.gradjob.com.cn](http://www.gradjob.com.cn)）。

###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

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的项目不参加省级决赛现场比赛，省教育厅将单列评审，从申报项目中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

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18年5月31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日起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岗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岗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岗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岗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岗生）。企业法人在全国大赛通知发布之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超过 8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每支参赛队伍限一名指导老师，每个指导老师同时指导的队伍不超过 2 支。

## 六、赛事安排

1. 参赛报名：（4月24日-6月6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省赛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就业在线”或“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就业在线”（[www.gradjob.com.cn](http://www.gradjob.com.cn)）、“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http://cy.ncss.org.cn)）进行报名，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同时将报名材料的电子版交给各学院（部）。

2. 学院（部）提交申请：由各学院（部）承办。各学院（部）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和近两年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广泛挖掘自身优势和特色，认真组织动员学生参赛，组建团队，联系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选题。于6月8日，向招生就业处提交参赛项目的电子版报名材料。

3. 学校终审（6月11日-6月29日）招生就业处聘请校内外专家对申报作品进行文本筛选、公开答辩评审，评选出若干获奖团队，并从中选优推荐参加省赛，同时配备专家对推荐项目给予专业辅导（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 七、奖励政策

大赛根据参赛情况设一、二、三等奖若干、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专项奖和优秀指导老师奖，具体如下：

奖 项	(个)	奖金(元)
一等奖	5 个	3000 元/个
二等奖	10 个	2000 元/个
三等奖	20 个	1000 元/个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专项奖		3000 元/个
优秀指导老师		1000 元/名

注：指导老师指导的项目同时获奖时，只颁发一次优秀指导老师奖。

## 八、工作要求

各学院（部）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请各学院（部）依托院（部）创业比赛获奖团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毕业 5 年之内的学生创业等渠道，积极发动，挖掘优秀创新创业点子和项目，重点组队，并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滥竽充数的情况。按照省文件要求，每个学院（部）需推荐 8-10 支队伍参赛。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6126843

